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66 號

被處分人：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353402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2 樓之 1

代 表 人：劉○○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The Sportage 規格配備表」載有「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15 年 7 月陸續接獲反映，民眾透過經銷商購買 Kia Sportage 汽車(下稱案關汽車)所提供之「The Sportage 規格配備表」，其「被動性安全」項下載有「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然案關汽車後座並無配備三點式自動預縮安全帶，涉有廣告不實。

二、調查經過：

- (一)經函請案關汽車總代理商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到會說明及補充陳述，略以：
 - 1、被處分人為案關汽車之臺灣總代理，自 111 年 6 月起引進案關汽車於國內銷售。被處分人於 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1 月製作、審核之「The Sportage 規格配備表」，內容記載

Trendy、Apex 及 X-line 4WD 等 3 款車型均標示「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共印製 2 萬份。自 111 年 6 月 8 日案關汽車上市起於全臺經銷據點提供來店賞車及購車者參閱，惟實際散發數量已無法確認。

- 2、案關廣告所載「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係指安全帶具有緊急鎖定式(ELR)及自動緊縮式(PLR)之功能。案關汽車系列車款 Trendy、Apex、X-line 4WD 等 3 車型全車系搭載緊急鎖定式(ELR)安全帶，雙前座有自動緊縮式(PLR)安全帶。而後座未配置安全帶自動預縮裝置，卻於規格配備表載「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係被處分人於翻譯原廠規格配備表時，因區域規格理解不同誤植「含自動預縮」，發現錯誤後，即更正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通知經銷商。
 - 3、被處分人就案關汽車於 111 年 6 月上市前向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安中心)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時所檢附有關安全帶之相關資料，記載案關汽車第二排座椅未配有預縮式安全帶。因負責車輛送審及製作文宣由不同部門負責，製作車輛規格配備表係依韓國原廠提供之相關資料，因區域規格理解不同而誤植。
 - 4、規格配備表所載「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占相當小之比例，且被處分人所製作之其他輔助銷售宣傳物，未載有相關資訊，亦未就前揭宣稱行銷，應不足以影響一般消費者是否購買案關汽車之決策。
 - 5、被處分人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公告說明並向購買案關汽車之消費者提出專屬「雙重安心守護」方案，包含「延長保固至七年不限里程」及「終身免費全車安全系統檢測」。
- (二)經函請交通部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 1、被處分人於案關汽車上市前向車安中心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時，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車型僅前座具備安全帶預負載裝置，後座安全帶並無預負載裝置。
- 2、安全帶預負載裝置(Pretensioner)主要功能是在車輛發生碰撞後會快速捲收織帶，在乘坐者身體尚未大幅向前移動時，及時將乘坐者束縛在座椅上。依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研究新車評鑑計畫或新車安全評等制度(NCAP)碰撞測試數據分析結果，就前後座是否皆配有緊急鎖定捲收器(ELR)及預負載裝置安全帶之車輛進行前方撞擊測試比對後，其研究結果顯示具有預負載裝置，可降低頭部傷害及胸部衝擊力。另比對國內他牌車型改款前後增加後座安全帶預負載裝置等安全配備為例，顯示加裝前揭安全配備後前方全寬撞擊試驗數據，明顯降低後座人偶頭部傷害及胸部衝擊力，與國外文獻結果相符，顯見增加後座安全帶預負載裝置系提升整體車輛被動安全防護性能之關鍵因素之一。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

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The Sportage 規格配備表」為被處分人製作、審核，送交各經銷商使用散發，並藉此銷售案關汽車而獲有利益，故被處分人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三、「The Sportage 規格配備表」載有「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查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The Sportage 規格配備表」載有「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廣告予人印象全車所有座位之安全帶都具有緊急鎖定式（ELR）及自動緊縮式之功能。

（二）按車輛所配備之安全防護設備，攸關行車安全甚鉅，為影響消費者決定交易與否之考量點，而車輛所配備之安全帶自動預縮裝置，依交通部提供意見，國外文獻及國內車款實測結果顯示車輛發生碰撞時增加後座安全帶預負載裝置為提升整體車輛被動安全防護性能關鍵因素之一。是倘事業於規格配備表宣稱全車安全帶皆含自動預縮功能，實則後座安全帶未配置該裝置，致廣告表現與實際顯有差異，將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

（三）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汽車 Trendy、Apex、X-line 4WD 等 3 車型全車系搭載緊急鎖定式（ELR）安全帶，僅雙前座設有自動緊縮式（PLR）安全帶，係規格配備表誤植為「全車 ELR

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另依交通部提供意見，案關汽車111年6月上市前被處分人向車安中心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時，所提供之資料示該車型僅前座具備安全帶預負載裝置，後座安全帶並無預負載裝置。是以，案關汽車後座未如廣告所宣稱之安全帶具自動預縮之功能，廣告宣稱顯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至被處分人表示，規格配備表所載「全車ELR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文字與敘述僅占相當小之比例，且該功能非用以行銷案關汽車之主要特色與重點，非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云云。按消費者於選購汽車時，規格配備表為其檢視車輛性能與配備之依據，不論版面占比，屬整體廣告之一部分，消費者據此產生信賴效益，且近年消費者對汽車安全性重視程度提升，安全帶自動預縮裝置係車輛發生碰撞時主動保障乘客生命安全之核心被動安全配備，非單純之外觀或舒適性配置，況消費者處於資訊不對稱之地位，無從於交車前拆解車體以驗證後座是否確實安裝該預縮裝置，仰賴規格配備表進行評估；且後座通常為搭載孩童或親友之空間，消費者對於後座安全防護之完整性極為在意，倘若知悉該車款後座未配置自動預縮功能，亦可能對車輛之整體安全防護產生疑慮，是該功能之有無涉及行車安全事項，被處分人尚難因其規格配備表占比小或非行銷重點而認此功能非屬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據以卸責。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The Sportage 規格配備表」載有「全車ELR三點式安全帶(含自動預縮)」，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

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